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1 至 3 月 1 日

和平解决争端

不结盟运动关于确定大会第 77/109 号决议第 5(b)段所写的《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和平解决争端用“其他和平方法”的解释性说明

1. 大会在一系列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中，请特别委员会“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在此方面，大会决定“在特别委员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议程项目下举行年度专题辩论，依据《宪章》第六章并按照《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讨论解决争端的手段，特别是《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手段”。本着同一精神，大会邀请会员国在专题辩论中重点评述《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列举的和平解决争端方法之一，同时确保特别委员会此后的届会讨论其他争端解决方法。
2. 特别委员会要在其 2023 年届会上就“利用区域机构或安排”进行审议，对《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列举的所有方法的审议即将随之进入尾声，因此，不结盟运动以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注的“其他和平方法”为基础，确定了另外五种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并提交第六委员会在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审议。此举旨在使特别委员会能够完成大会赋予的任务，同时铭记关于已确定的其他可能方法的清单仍然只是非穷尽的、指示性的。
3. 大会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77/109 号决议第 5(b)段写有如下内容：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又邀请会员国在特别委员会后续届会将来要进行的专题辩论中，以指示性、非穷尽的方式，在国家实践的基础上，按下列顺序依次审议下列其他和平方法：斡旋；《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所设想的程序；传统手段之变通或结合；信息交流和通信；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4. 为方便讨论，在不影响任何会员国立场和观点的情况下，不结盟运动谨就第77/109号决议第5(b)段中确定的每一种方法作如下简要解释：

(a) **斡旋(包括联合国秘书长的斡旋)**。阿兰·佩莱认为，“斡旋”是《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中唯一重要的、“缺失的方法”。

(b) **《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所设想的程序**。这个潜在的分专题可涵盖《宪章》、国际组织组成文书以及其他多边条约里面规定的非司法争端解决程序。

(c) **传统手段之变通或结合**。这个潜在的分专题可包括审议传统解决争端手段的各种变通或组合。

(d) **信息交流和通信**。及时交流信息或通信往往有助于减少可能使争端产生或使正在出现的争端恶化的利益冲突。尤其对也许会产生跨界影响的活动来说，比如与防止污染和使用国际水道有关的事务，的确如此。信息交流也可以带有自愿性质或作为一项义务。考虑到这一点，1997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预设了按计划采取的措施进行的交流信息(第十一条至第十九条)。不过，在特定情况下，信息交流并非总是完全由当事方负责。因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设立了若干机构和进程，比如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以进行监测和早期预警。

(e)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不同条约和公约下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预期作用是，促进有关文书的规定得到执行、推动有关文书的规定得到遵守。其目标是协助缔约方遵守公约下的义务，促进、推动、监测并力求确保相关条约下的义务得到落实和遵守。这一机制通常以透明、非对抗、非惩罚的方式运作，会适当注意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国家情况。委员会的职能应根据每项文书的具体内容进一步加以明确。委员会还可以采取不同措施来促进履约、推动履约，比如帮助国家与相关机构或安排就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进行接触，或协助制定行动计划。在《巴黎协定》、《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等环境文书下，已成功建起了这一机制。
